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器材、場地借用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	申請單位：	
連絡電話：	申請事宜(活動名稱)：	
借用日期：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 共計： 日 時		
預定歸還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		
借用地點、器材項目(品名.數量)		
指導老師、導師簽核：	課外活動組 (非社團活動免)	總務處
器材、場地管理人員簽章：		

借用注意事項：

- * 如有重大活動之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時，得依本校場地管理暨收費辦法第八條通知申請使用單位改期。
- * 場地、器材借用務必愛惜使用，如有毀損或遺失一律照價賠償，並為下次可否借用之依據。
- * 場地、器材請按時歸還，如該單位常有延遲歸還及器材毀損或遺失等情事，則斟酌取消借用器材之權利。
- * 器材、場地借用流程：1. 至課外活動組(非社團活動免)、保管營繕組、事務組確認可借用的器材及場地並填寫借用單 2. 課外活動組(指導老師)簽核 3. 總務處簽核 4. 器材、場地管理人員